

主 編 周祖謨
副主編 胡 旭

明史文苑傳箋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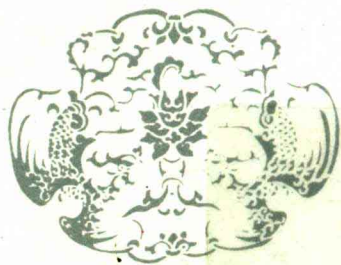
本冊作者 楊惠玲 趙春寧

歷代文苑傳箋證

陸



鳳凰出版社



主編 周祖謨
副主編 胡旭

明史文苑傳箋證(下)

本冊作者 楊惠玲 趙春寧

歷代文苑傳箋證

陸



鳳凰出版社

第陸册 目錄

卷一 《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列傳三》……………一

文徵明 長子彭 次子嘉 蔡羽 黃省曾 袁袞 王寵 陸師道 陳道復 王穀祥 彭年……………一

周天球 錢穀 何良俊 徐獻忠 董宜陽 張之象……………一

黃佐 歐大任 黎民表……………九二

柯維騏 孫茂竹 茂竹子昶……………一一五

王慎中 屠應竣 華察 陸銓 陸鈺 江以達……………一二六

高叔嗣 蔡汝楠……………一六二

陳束 任瀚 熊過 李開先 呂高……………一八三

田汝成 子藝衡……………二一九

皇甫涪 兄冲 弟沆 弟濂 張鳳翼 弟燕翼 弟獻翼……………二二三

茅坤 子維……………二五九

謝榛 盧柟……………二七六

李攀龍 梁有譽 宗臣 徐中行 吳國倫……………二九七

王世貞 汪道昆 胡應麟 弟世懋 子士騏……………三三三

卷二 《明史》卷二百八十八《文苑列傳四》

歸有光 子子慕 胡友信 三八四

李維楨 郝敬 四〇四

徐渭 屠隆 四二四

王穉登 俞允文 王叔承 四五〇

瞿九思 子瞿甲 子瞿罕 四七一

唐時升 婁堅 李流芳 程嘉燧 四八三

焦竑 黃輝 陳仁錫 五〇三

董其昌 莫如忠 邢侗 米萬鍾 五三五

袁宏道 袁宗道 袁中道 鍾惺 譚元春 五七一

王惟儉 李日華 六〇七

曹學佺 曾異撰 六二一

王志堅 弟志長 六四〇

艾南英 章世純 羅萬藻 陳際泰 六四七

張溥 張采 六六九

明史文苑傳箋證參考文獻 六九七

後記 七五四

卷一 《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列傳三》

文徵明 長子彭 次子嘉 蔡羽 黃省曾 袁表 王寵 陸師道 陳道復 王穀祥

彭年 周天球 錢穀 何良俊 徐獻忠 董宜陽 張之象 黃佐 歐大任 黎民表

柯維騏 孫茂竹 茂竹子昶 王慎中 屠應峻 華察 陸銓 陸釴 江以達 高

叔嗣 蔡汝楠 陳束 任瀚 熊過 李開先 呂高 田汝成 子藝衡 皇甫湊 兄

冲 弟訪 弟濂 張鳳翼 弟燕翼 弟獻翼 茅坤 子維 謝榛 盧柟 李攀龍

梁有譽 宗臣 徐中行 吳國倫 王世貞 汪道昆 胡應麟 弟世懋 子士騏 歸

有光 子子慕 胡友信

文徵明 長子彭 次子嘉 蔡羽 黃省曾 袁表 王寵 陸師道 陳道復 王

穀祥 彭年 周天球 錢穀 何良俊 徐獻忠 董宜陽 張之象

文徵明，長洲人，初名璧，以字行，更字徵仲，別號衡山。

【箋證】

《甫田集》卷三十六附錄文嘉撰《先君行略》，《弇州山人四部稿》卷八十三有《文先生傳》（又見《國朝獻徵錄》卷二十二），《泰泉集》卷五十四《將仕郎翰林院待詔衡山文公墓誌》（又見《明文海》卷四百三十二，以下簡稱《墓誌》），又《新倩籍》、《吳郡二科志·文苑》、《盛明百家詩》之《文翰詔集》、《續吳先賢讚》卷之十一、《弇州續稿》卷一百四十八《吳中往哲像贊》、《國朝名世類苑》卷四、卷七、卷十、卷十一、卷二十、卷二十七、《萬姓統譜》卷二十、《吳郡丹青志》、《皇明人物要考》卷三、《昭代明良錄》卷二十、《皇明詞林人物考》卷七、《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二十二、《廣輿記》卷三、《堯山堂外紀》卷九十七、《花當閣叢談》卷六、《明史竊》卷九十五、《名山藏》卷九十六、《西園聞見錄》卷十二、《列朝詩集》丙集卷十、《續書史會要》、《畫史會要》卷四、《玉劍尊聞》卷四、《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下、《明名臣言行錄》卷四十九、《明書》卷一百五十一、《明史擬稿》卷四、《續名賢小紀》、《無聲詩史》卷二、《明畫錄》卷三、《靜志居詩話》卷十一、《明詩綜》卷四十三、《明史》（萬斯同撰）卷二百八十七、《六藝之一錄》卷三百六十七、《佩文齋書畫譜》卷四十二、卷五十六、《明史稿》卷二百六十七、《吳郡名賢圖傳讚》卷八、《歷代畫史彙傳》卷十五、《明詩紀事》丁籤卷十一下等皆有傳。

《先君行略》云：「公諱壁，字徵明，後以字行，更字徵仲。以世本衡山人，號衡山居士，學者稱爲衡山先生云。」《盛明百家詩》云：「先名壁，字徵明，長洲人。以先世楚產，號衡山。後更名徵明，字徵仲，又自號文仲子。」《墓誌》云：「公初諱壁，字徵明。後以字行，更字徵仲。世爲衡山人，故人稱之曰衡山先生。」皆云徵明初名「壁」，非「壁」。然《新倩籍》、《吳郡二科志》、《續吳先賢讚》、《皇明人物要考》徵明傳中，「壁」皆作「璧」。《筆記》（陳繼儒撰）卷二：「文徵明，始名壁，徵明其字也。後更以爲名。昔文文山

死宋，而其弟文璧號文溪者附元，公之改名，意或憎此。」《鷗陂漁話》卷一《文衡山舊名》：「相傳衡山初名璧，字徵明。因文信國弟璧仕元，不欲與同名，故以字行。然證以其兄名奎，及徵明之字，俱與壁宿義近，似以作壁爲是。」又，《文溫州集》卷十《代壁兒祭府博妻文》、《文先生傳》、《皇明詞林人物考》文徵明傳中，「璧」既不從「玉」亦不從「土」，而作「王」。按據《松籌堂集》卷之六《溫州府知府文公墓誌銘》：「子男三人：奎、璧俱縣學生，次室，尚幼。」據《文氏族譜續集·蘇州世系表》亦云文林三子，分別名奎、徵明、室，奎、室皆爲星宿名。又徵明叔父森有子三人，分別名斗、科、犀，亦爲星宿名。且字徵明與壁宿義近，故作「壁」爲是，本傳誤。詳周道振撰《文徵明原名考證》、《書法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又，徵明更字徵仲在正德六年（一五一一），今人周道振、張月尊纂《文徵明年譜》云：「徵明初名璧，字徵明。自各家著錄及今所見存書畫墨跡題名作徵明者自本年始。然亦有仍署文璧者。四十四歲而後，不復更題舊名。」

又據今人孔達、王季遷原編、周光培重編《明清畫家印鑒》，徵明號衡山外，又號停雲生、雁門世家、玉磬山房、悟言室等，私謚貞獻先生。

徵明里籍，《甫田集》卷二十六《先叔父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文公行狀》：「文氏姬姓，裔出西漢成都守翁，始著姓於蜀。後唐莊宗帳前指使輕車都尉諱時者，自成都徙廬陵。傳十一世，至宋宣教郎寶，實與丞相天祥同所出。寶官衡州教授，子孫因家衡山。至鎮遠府君俊卿，仕元季爲湖廣管軍都元帥，佩金虎符，鎮武昌。生六子：長定開，入國朝爲荊州左護衛千戶，賜名添龍；次定聰，侍高皇帝爲散騎舍人。後贅爲都指揮蔡本壻，從蔡徙蘇州，遂占籍爲蘇之長洲人。」又，《先君行略》云：「元有諱俊卿者，……生六子：……次定聰，侍高皇帝爲散騎舍人，贅爲浙江都指揮蔡本壻。定聰生惠，自杭來蘇，增

於張聲遠氏，遂爲蘇之長洲人。《文氏族譜續集·衡山世系表》：五世，元鎮遠大將軍俊卿，湖廣管軍都元帥，佩金虎符，鎮元昌。明興，授衡州千戶。子六人，三子定聰，杭，蘇之祖，散騎舍人。又據《文氏族譜續集·蘇州世系表》，定聰娶都指揮蔡本女，從蔡徙蘇，復隨蔡徙杭。子四人，次子惠，少侍父至蘇，贅於蘇張聲遠氏，因留居吳門，占籍長洲。長洲，據《明史》卷四十《地理志一》，蘇州府所屬縣有長洲，今江蘇省蘇州市。

又徵明曾祖惠，祖洪。《文氏族譜續集·蘇州世系表》：一世惠，字孟仁，號存心老人。二世洪，字功大，號希素，成化乙酉舉人，涑水教諭。《先君行略》：「惠生洪，字公大，始以儒學起家，中成化乙酉科舉人，仕爲涑水縣學教諭。《集》卷三十《亡兄雙湖府君墓志銘》：「高祖而上，世以武胄相承。至曾大父存心府君諱惠，始業儒，教授里中。先大父諱洪，始登科爲涑水教諭。」又《正德》姑蘇志》卷五十二《人物·名宦》記文洪事跡云：「文洪，字公大。先出湖廣武胄，父始占籍長洲。洪乃棄武就學，苦志刻力，無間晝夜。治《易》，邃甚。時從游者往往得高第，洪屢舉屢北。後子林領鄉薦，與洪偕會試，林遂中進士，洪在副榜，授涑水教諭。人皆羨林之捷，而憫洪之遲也。三載致仕歸，卒。」

父林，温州知府。

【箋證】

《先君行略》：「洪生林，字宗儒。成化壬辰進士。歷知永嘉、博平二縣事，進南京太僕寺寺丞，仕終温州府知府，公之父也。《墓誌》：「洪生林，公之父也，仕終温州府知府。文章政事，爲世名臣，學者稱交木先生。《集》卷三十《亡兄雙湖府君墓志銘》：「先君諱林，起進士，仕終温州知府。《匏翁家藏集》卷七十六《明故中順大夫浙江温州府知府文君墓碑銘》：「温州知府文君以弘治十二年六月己未卒于

官。……幼傳家學，成化戊子舉于鄉，壬辰登進士第。初知永嘉，丁父憂，服除，改知博平。召爲南京太僕寺丞，稱病去，久之，始起爲温州君。」又據《松籌堂集》卷之六《明故中順大夫温州府知府文公墓誌銘》：「弘治丁巳冬十一月，上起南京太僕寺丞文公於家，以爲温州府知府。」故林知温州在弘治十年丁巳（一四九七），十二年（一四九九）六月即卒于官。林之生平事跡詳《匏翁家藏集》卷七十六《明故中順大夫浙江温州府知府文君墓碑銘》、《松籌堂集》卷之六《明故中順大夫温州府知府文公墓誌銘》。

按洪三子：長即林，次森，次彬。《文氏族譜續集·蘇州世系表》：（洪）子三：林、森、彬。《文章辨體彙選》卷三百二十八文元發撰《清涼居士自序》：「少卿生三子，長温州府君諱林，成化壬辰進士，仕終温州知府，居士曾祖也。次中丞府君森，成化丁未進士，仕至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又次貢士府君彬，以年資貢禮部，未仕而卒。」文森事跡詳後。

叔父森，右僉都御史。

【箋證】

《集》卷二十六《先叔父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文公行狀》記其事云：公諱森，字宗嚴。成化丙午，遂中應天鄉試。明年丁未，中禮部試，廷試賜同進士出身。弘治四年辛亥，授河間府滄州慶雲縣知縣。癸丑，丁呂恭人憂。丁巳服除，改山東兗州府鄆城縣。十四年辛酉，召拜浙江道監察御史。會吏部闕尚書，大臣有夤緣求進者，公疏力論之，遂下詔獄，答而不問。十五年壬戌，奉命榷木盧溝橋。十六年癸亥，奉詔河南清軍伍。會疾作，上疏乞告。明年甲子，還吳。庚午更化，再起爲河南道監察御史，推掌三法司事。正德壬申，陞南京太僕寺少卿。乙亥，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公在仕途三十年，正德十二年丙子致仕，年五十五。嘉靖四年乙酉五月某日以疾卒。

林卒，吏民醵千金爲賻。徵明年十六，悉却之。吏民修故却金亭，以配前守何文淵，而記其事。

【箋證】

《墓誌》：「弘治己未，聞交木有疾，挾醫而往，至則歿已三日矣。故事：卒于官者，郡邑咸賻，官尊則益厚。時所賻幾千金，公盡卻之。爲書以謝曰：『吾父以廉吏稱，而吾忍污其死耶？』《傳》不云乎，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溫人駭異，曰：「廉官則吾見之矣，未有爲公子而廉者也。」由是聲稱藉甚。溫人爲立卻金亭以識之。」又《吳郡二科志》記其事云：「父在任卒，壁往奔喪，府僚及縣大夫僉計，以銀千兩餞柩行。壁辭曰：『先君忝作府，曾未貨取一毫，不幸以疾卒，斃得其正。而使不肖愛斯贈，是欺死父也。且先君以正死，不肖可以不正生乎！』固不受。居喪按禮，人多稱之。」《萬曆溫州府志》卷九《治行志》亦云：「（林）卒于官。子徵明奔訃，凡餽賻謝不受。」

按，據前《匏翁家藏集》卷七十六《明故中順大夫浙江溫州府知府文君墓碑銘》及《松籌堂集》卷之六《明故中順大夫溫州府知府文公墓誌銘》，文林卒於弘治十二年，徵明是年三十歲，非十六歲。本傳當數衍《文先生傳》而成：「年十六，而溫州公以病報，先生爲廢食，挾醫而馳。至則歿三日矣。慟哭且絕，久之乃蘇。郡寮合數百金爲溫州公賻，先生固謝不受。曰：『勞苦諸君，孤不欲以生污逝者。』其郡吏士謂：『溫州公死廉，而先生爲能子。』因修故卻金亭，以配前守何文淵，而記其事。」以下《明史稿》、《無聲詩史》、《文待詔祠記》等，皆沿其說，誤。今人周道振、張月尊纂《文徵明年譜》考證甚詳。

何文淵，字巨川，江西建昌府廣昌縣人。永樂戊戌進士，擢湖廣道監察御史，陞溫州知府，治績爲天

下第一。宣德十年，擢刑部右侍郎。將赴召，溫之官吏、軍民、父老，咸號泣遮留，及出城，男女送者萬餘人，填塞城門，居民在江之北者，率父老童稚，望風拜伏，悲泣於岸側。在郡六年，無錙銖取於民，布裘蔬食，處之怡然，故去時詩云：「行囊不載溫州物，惟有民情滿腹中。」民思之不已，爲立生祠，歲時祭祀。仕至吏部尚書。又《萬曆溫州府志》卷九《治行志》記其事云：「何文淵，字巨川，江西廣昌人。永樂戊戌進士，爲監察御史。宣德庚戌，出知溫州。……在任六年，召爲刑部侍郎，老稚遮道挽留，摹像于郡學先賢祠，又繪像于東嶽廟，處州馮公嶺亦爲立卻金館。仕終吏部尚書。」生平事跡詳《國朝獻徵錄》卷二十四章綸撰《吏部尚書何公文淵行狀》。

徵明幼不慧，稍長，穎異挺發。

【箋證】

《先君行略》：「少時外若不慧，然敦確內敏，雖在童穉，人不敢易視。稍長，讀書作文，即見端緒，尤好爲古文詞。」徵明少不慧，八九歲言語尚不明，故《文先生傳》云：「先生生而外椎，八九歲語猶不甚了了；或疑其不慧，溫州公獨異之曰：『兒幸晚成，無害也。』先生既長，就外塾，穎異挺發，日記數千百言。」《墓誌》亦云：「公生而少慧，貌古神完，八九歲語言猶不明，他人或易視之。而其兄奎爽朗俊偉。交木獨器公，曰：『此兒他日必有所成，非迺兄所及也。』」《馮元成選集》卷五十《文待詔徵明小傳》亦云：「公生而外椎，七歲始能立。踰十歲，始能言。其兄奎甚爽朗，溫州獨器公，曰：『此兒神明內蘊，奎不能兄也。』」

學文於吳寬，學書於李應禎，學畫於沈周，皆父友也。

【箋證】

校勘記云：「學書於李應禎，李應禎，原作『李應禎』，據《明史稿》傳一六三《文徵明傳》、《孝宗實錄》卷七八弘治六年七月壬寅條改。」

徵明文、書、畫之學皆有出處，《先君行略》云：「温州於吳文定公寬爲同年進士，時文定居憂於家，温州使公往從之游。文定得公甚喜，因悉以古文法授之，且爲延譽於公卿間。温州在南太僕寺，少卿李公應禎，博學好古，性剛介難近，少所許可，而獨重公。公亦執弟子禮惟謹。一日，見公書稍涉玉局筆意，即大咤曰：『破却工夫，何用隨人腳踵。』且曰：『吾學書四十年，今始有得，然老無益矣！』因以筆法授公。《文先生傳》云：「於文師故吳少宰寬，於書師故李太僕應禎，於畫師故沈周先生。咸自愧歎，以爲不如也。《四友齋叢說》卷之二十六《詩三》亦云：「余至姑蘇，在衡山齋中坐，清談盡日。見衡山常稱：『我家吳先生，我家李先生，我家沈先生。』蓋即匏菴、范菴、石田，其所平生師事者，此三人也。」

按徵明學文於吳寬，《集》卷二十一《跋林藻深慰帖》稱吳寬爲「吾師匏菴先生」。據前《先君行略》，徵明學文於吳寬在其丁憂家居時，《明史》卷一百八十四《吳寬傳》：「弘治八年，擢吏部右侍郎。丁繼母憂，吏部員缺，命虛位待之。」故徵明學文於吳寬在弘治八年（一四九五），時年二十六。

又徵明從李應禎學書事，《集》卷二十一《跋李少卿帖》：「家君寺丞在太僕時，公爲少卿。某以同僚子弟，得朝夕給事左右，所承緒論爲多。一日書《魏府君碑》，顧謂某曰：『吾學書四十年，今始有得，然老無益矣，子其及目力壯時爲之。』因極論書之要訣，纍數百言。凡運指、凝思、吮毫、濡墨，與字之起、落、轉、換，小、大、向、背、長、短、疎、密、高、下、疾、徐，莫不有法。……予雖知之，而心手不逮，蓋數年未始有得。」又同卷《又跋李少卿帖》：「嘗一日閱某書，有涉玉局筆意，因大咤曰：『破却工夫，何至隨人脚

踵？就令學成王羲之，只是他人書耳。」據今人周道振、張月尊纂《文徵明年譜》，徵明學書於李應禎在弘治四年（一四九一），時年二十一歲。

又徵明學畫於沈周，《吳郡二科志》云：「壁所善沈石田尤愛敬，嘗爲推策曰：『徵明庚甲何異？迺聰慧若此！』」《新刻增補藝苑卮言》卷之十二云：「文待詔稱啓南爲『先生』，每謂人：『吾先生非人間人也，神仙人也，百文某安敢望。』」據今人周道振、張月尊纂《文徵明年譜》，徵明學畫於沈周在弘治二年（一四八九），時年二十。

吳寬，字原博，長洲人。成化八年狀元及第，授修撰。進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弘治八年，擢吏部右侍郎。官至禮部尚書。年七十卒於官，謚文定。寬行履高潔，不爲激矯，而自守以正。詩文有典則，兼工書法。著有《匏翁家藏集》。《明史》卷一百八十四有傳，生平事跡又詳《震澤集》卷二十二《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贈太子太保謚文定吳公神道碑》、《吳都文粹續集》卷四十一李東陽撰《明故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加贈太子太保謚文定吳公墓志銘》。

李應禎，字貞伯，長洲人。成化初授中書舍人，直文華殿。遷南京兵部員外郎，進郎中，歷南京太僕僕寺少卿。以善楷書供事館閣。帝命書佛經，辭不應，且上章曰：「臣聞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未聞有佛經也。」帝大怒，撻於廷，因罷殿直。應禎爲人尚義，善文詞，爲時所重。《明史》（萬斯同撰）卷二百三十五有傳，生平事跡又詳《匏翁家藏集》卷七十六《明故中順大夫南京太僕寺少卿致仕李公墓碑銘》、《文溫州集》卷九《南京太僕寺少卿李公墓誌銘》。

沈周，字啓南，號石田，長洲人。書無所不覽。文摹左氏，詩擬白居易、蘇軾、陸游，字仿黃庭堅，並爲世所愛重。尤工於畫，評者謂爲明世第一。郡守欲薦周賢良，周筮《易》，得《遁》之九五，遂決意隱遁。耕

讀於相城里，所居有水竹亭館之勝，圖書鼎彝充牣錯列，四方名士過從無虛日，風流文彩照映一時。所著有《石田稿》。《明史》卷二百九十八有傳，生平事跡又詳《甫田集》卷二十五《沈先生行狀》、《震澤集》卷二十九《石田先生墓誌銘》。

又與祝允明、唐寅、徐禎卿輩相切劘，名日益著。

〔箋證〕

《文先生傳》：「吳中文士秀異，祝允明、唐寅、徐禎卿日來遊，允明精八法，寅善丹青，禎卿詩奕奕，有建安風。」又《弇州續稿》卷一百四十八：「其才傍及諸秋，文及書繪皆精絕。先生所嚴事故吳尚書寬、李太僕應禎、沈周先生，而友祝允明、唐寅、徐禎卿，吳、徐工古文、歌詩，吳又能書，李、祝工書，祝又能古文、歌詩，沈、唐工繪事，又能歌詩，而皆推讓先生，以爲不可及。」《衡藩重刻胥臺先生集》卷之十四《唐伯虎集序》：「（寅）好古文辭，與京兆祝公允明、博士徐公禎卿、內翰文公徵明相友善。」

按，徵明與唐寅同齒，相交亦最早，《唐伯虎先生集》卷下《送文溫州序》：「寅稚冠之歲，跌宕不檢約。衡山文璧與寅齒相儔，又同井閭，然端懿自持，尚好不同，外相方圓，而實有埤簣之美。璧家君太僕先生，時以過勤居鄉。一聞寅縱失，輒痛切督訓，不爲少假。寅故戒栗強恕，日請益隅座，幸得遠不齒之流。」《唐伯虎先生集》卷下《與文徵明書》：「嗟乎吾卿，僕幸同心於執事者，于茲十五年矣。」據前唐寅傳箋證，弘治十二年（一四九九），寅因徐經科場案下獄，是書作於出獄後，時在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以交十五年推，則徵明與唐寅交在成化二十一年（一四八五）。

又祝允明長徵明十一歲，故折輩與之交。《先君行略》：「時南峯楊公循吉、枝山祝公允明，俱以古文鳴，然年俱長公十餘歲。公與之上下其議論，二公雖性行不同，亦皆折輩行與交，深相契合。或有問先

君於祝君者，君曰：『文君乃真秀才也。』公名既起，然不苟爲人述作。或有托其名爲文以售者，楊公輒能辨之。《文徵明集·補輯》卷十九《大川遺稿序》：「弘治初，余爲諸生，與都君玄敬、祝君希哲、唐君子畏倡爲古文辭。爭懸金購書，探奇摘異，窮日力不休。偶然皆自以爲有得，而衆咸笑之。《集》卷二十三《題希哲手稿》：「右應天倅祝君希哲手稿一軸。……皆癸卯、甲辰歲作，於時君年甫二十有四。同時有都君元敬者，與君並以古文名吳中。……又後數年，某與唐君伯虎，亦追逐其間，文酒倡酬，不問時日。於時年少氣銳，偶然皆以古人自期。」癸卯、甲辰卽成化十九年（一四八三）、二十年（一四八四）。故徵明與祝允明交當在弘治初年。今人周道振、張月尊纂《文徵明年譜》系于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同時交遊者尚有都穆。

又徵明交徐禎卿較晚，據前徐禎卿箋證，禎卿于弘治六年（一四九三）始遷吳縣，故其于徵明交當在此後。《文徵明集·補輯》卷二十二《跋鄭所南國香圖卷》：「徵明往與徐迪功昌國閱此卷於潤卿家，各賦小詩其上，是歲弘治十三年庚申也。及今嘉靖己丑，恰三十年矣。」故徵明與徐禎卿交當不晚于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今人周道振、張月尊纂《文徵明年譜》系二人交往于弘治十年（一四九七）。

其爲人和而介。巡撫俞諫欲遺之金，指所衣藍衫，謂曰：「敝至此邪？」徵明佯不喻，曰：「遭雨敝耳。」諫竟不敢言遺金事。

【箋證】

《文先生傳》：「俞中丞諫者，先生季父中丞公同年也。念先生貧而才先生，欲遺之金，謂曰：『若不苦朝夕耶？』先生曰：『朝夕饘粥具也。』俞公故指先生藍衫曰：『敝乃至此乎？』先生佯爲不悟者，

曰：『雨暫敝吾衣耳。』俞公竟不忍言遺金事。一日，過先生廬，而門渠沮洳。俞公顧曰：『通此渠，若於堪輿言，當第。』先生謝曰：『公幸無念渠。渠通，當損傍民舍。』異日，俞公自悔曰：『吾欲通文生渠，奈何先言之？我終不能爲文生德也。』《墓誌》：『性簡靜，居常不喜受人之惠。有俞中丞諫者，知其貧，極力欲周旋之。因謁見問，問曰：『聞汝甚貧，何以爲生？』公對曰：『生亦未甚貧。』俞指其襤衫曰：『何得破損至此？』公復對曰：『雨下，惟衣舊衣耳。』蓋不欲受其惠也。俞益敬服。嘗造其廬，見門前河道湮塞，謂曰：『據堪輿家言，此河一通，汝必第矣，吾當爲汝通之。』公懇告曰：『開河必壞民廬舍，孰若不開爲愛。』他日，俞悔曰：『此河當通，向不與文生言，則功成久矣。』家中穿井，有二缸相合，聞驪呼以爲財，欲啟之者，公亟止之曰：『儻其中有異物，將何以處之耶？』於是家人恐懼，不敢復視。其廉慎類此。』《皇明世說新語》卷一亦記俞諫欲贈金事。然皆未言年月，今人周道振、張月尊纂《文徵明年譜》云：『俞諫欲贈金通渠事，當時盛傳。第未識明年歲，計必在俞諫治水蘇杭時，故系本年。』按，本年即正德六年（一五一一）。

俞諫，字良佐，桐廬人。弘治三年進士，授長清知縣，擢南京御史，遷河南僉事，歷江西參議。正德六年擢右僉都御史，治水蘇、杭諸府，修治圩塘，民享其利。進右副都御史。弘治八年，代陳金督江西、浙江、福建諸軍，討王浩八叛，錄功，進右都御史。寧王宸濠諷御史劾諫，遂引疾致仕。嘉靖改元，召起故官，督漕運。卒官。《明史》卷一百八十七有傳，《甫田集》卷十八《記中丞俞公孝感》亦記其事跡。

寧王宸濠慕其名，貽書幣聘之，辭病不赴。

【箋證】

《先君行略》：『寧藩遣人以厚禮來聘，公峻却其使。同時吳人頗有往者。公曰：『豈有所爲如是，

而能久安藩服者耶？』人殊不以爲然。及寧藩叛逆，人始服公遠識。『《文先生傳》：「寧庶人者，浮爲慕先生，貽書及金幣聘焉。使者及門，而先生辭病亟，臥不起。於金幣無所受，亦無所報。人或謂：『王今天下長者，朱邸虛其左而待。若不能效枚叔、長卿曳裾樂耶？』先生笑而不答。亡何，寧竟以反敗。』《墓誌》：「寧藩宸濠嘗遣使召之，力辭而遯，使者求公弗得，案間書幣封識如故，乃持之而返。世皆稱公見幾。」時在正德七年（一五一二）

徵明不就寧藩聘，且以詩明志，《集》卷四有《病中遣懷》二首（王申歲），其二云：「經時臥疾斷經過，自撥閒愁對酒歌。意外紛紜知命在，古來賢達患名多。千金逸驥空求骨，萬里冥鴻肯受羅？心事悠悠那復識，白頭辛苦服儒科。」其一：「潦倒儒冠二十年，業緣仍在利名間。敢言冀北無良馬，深媿淮南賦小山。病起秋風吹白髮，雨深黃葉暗松關。不妨窮巷頻回轍，消受蘊香一味閒。」《夷白齋詩話》記其事云：「衡山文先生徵明有《病起遣懷》二律，蓋不就寧藩之徵而作也。詞婉而峻，足以拒之於千里之外。……後寧藩敗，凡應辟者崎嶇萬狀，公獨晏然，始知公不可及也。」《蓬窗日錄》卷八、《道聽錄》卷一、《玉堂叢語》卷五等亦記其事。按，寧王同時聘者尚有唐寅等，寅後覺其意，佯狂以免。事詳前唐寅傳箋證。

正德末，巡撫李充嗣薦之，會徵明亦以歲貢生詣吏部試，奏授翰林院待詔。

【箋證】

《先君行略》：「巡撫李公充嗣，露章薦公，督學欲越次貢之，公曰：『吾平生規守，豈既老而自棄耶？』督學亦不能強，竟以壬午貢上。癸未四月至京師，甫十八日，吏部爲覆前奏，有旨授公翰林院待詔。翰林諸公見諸公推與太甚，或以爲過。及見公，咸共推服。而新都楊公慎、嶺南黃公佐，愛敬尤至。故